

清朝全史

第二冊



中華書局印行

清朝全史 上三

第二十五章 北京遷都

明將吳三桂之請援。太宗暴崩。國內人心未靖。若清國之外部事情。非有劇變。則瀋陽新朝廷。或不免爲禍亂之淵藪。乃輔佐幼帝之睿親王。早已察知有此機運。卽於順治元年四月。命王多鐸王阿濟格及明之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倂朝鮮王之質子李淫等。統率十萬大兵。進發遼西。然王之牙營。方次翁後。廣寧附近地方。不意明國將軍平西伯吳三桂。已遣副將某由山海關而致書於王。其大意如左。

三桂蒙我先帝拔擢。猥以不才。負此遼東總兵之重任。受任以來。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誼。諒亦王之所知也。今我國以爲寧遠右偏孤立之故。使三桂棄寧遠而守山海。俾得堅守東陲。鞏固京師。不意流寇逆天犯闕。彼狗偷鳥合之衆。安能成功。但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而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擄掠財帛。罪惡已極。誠爲赤眉綠林黃巢祿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心已離。其敗立待。我國積德累仁。謳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晉重耳。漢光武之中興者。應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國厚恩。憫斯民之罹難。輒思拒守邊門。興

師問罪。下慰人心。無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不得不泣血而有所求助。我國與北朝指清國言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北朝應亦惻然念之。且亂臣賊子。當亦北朝之所不容也。夫除暴翦惡者大順也。拯危扶顛者大義也。救民出水火者大仁也。取威定霸者大功也。況流寇之所聚者。金帛子女。更不勝數。義兵一至。皆爲所有。此豈非大利之所在耶。今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爲時不再得。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卽力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以合兵而抵都門。滅流寇之宮幃。而示大義於中國。則我國之報於北朝者。奚翅財帛。行將裂地以酬。決不食言。本宜上疏北朝之皇帝。因未悉北朝之禮。故不敢輕瀆聖聽。乞王轉奏。

按之此文。則可知吳三桂抱忠義之心。欲屠李自成而伸國家之恨。第因兵力單弱。乃求清國之援助。且彼以割地相酬。爲請援之條件。是其志不可謂不悲痛。又其罵李自成比之唐之黃巢。漢之赤眉。天人之所共憤。其忠憤爲何如者。然退而察當時人心之所歸向。則以三桂爲一武人。其果能知如此之節義名分。則又不能無疑。方李自成入北京時。明舊臣多相爭迎。促其卽登帝位。三月十六日。據彼等之勸進表。其讚歎李自成。有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慚德之語。三桂想不同此等臣僚之所爲。第據當時野史所云。則謂三桂之爲請兵之動機者如下。三桂者字長白。高郵人。籍隸遼東中後所。其父名襄。官都指揮。守寧遠。部

下有精兵四萬。尤稱雄悍。崇禎十七年。奉詔由山海關西向北京。至豐潤。卽接京師已陷之報。遂遲疑不進。惟彼有寵妾陳圓圓。本爲南京名妓。三桂以妾交與其父吳襄。共投入自成之營。適爲敵將劉宗敏所收留。三桂得此飛報。大怒。遂出兵討自成。彼寓書其父襄。所云父不能爲忠臣。兒自不能爲孝子者。乃徒假名於大義耳。彼實置君親於不顧。惟拳拳於陳妾之一人。所謂狗彘不食者。其卽三桂歟。再以此記事證之內監永章之甲申日記中所收之三桂家書。更爲確鑿。詩人吳梅村有衝冠一怒爲紅顏之句。是真不愧爲詩史矣。

山海關之破。

睿親王得三桂書卽答書曰。

欲與明修好久矣。然明國君臣不計國家之喪亂。軍民之死亡。曾不一言相答。是以我國二次進兵攻掠。蓋欲以決絕之意。表示於明國君臣。庶幾挫其勢而得爲通好地也。至於今日。則不須復出此言。惟有底定國家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覆滅崇禎帝。不勝髮指。因此率仁義之師。沈舟破釜。誓不返旌。夫伯守遼東。雖與我爲敵。然今亦不因前故而復致懷疑。何則。昔管仲射桓公中鉤。桓公用爲仲父。卒成霸業。今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進爲藩王。一得以報國仇。二可以保身家。世世子孫長享富貴。永如山河云云。

此書於前此三桂所云割地之約。毫不涉及。乃反謂封三桂以故地。又言聞崇禎帝之死。不勝髮指。今以仁義之師滅絕流寇等語。在此急遽之際。而措詞如此圓妙。非卽清朝進關之

大政策乎。據當時隨王之朝鮮世子之記錄。則王別領有令旨如下。

攝政王令旨。諭官兵人等知道。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爲俘掠而行。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眷顧。要當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薙頭外。秋毫勿犯。其對於鄉屯散居之人民。不許妄加殺害。不許擅掠爲奴。不許跣剝衣服。不許拆毀房舍。不許妄取民間之器用。其攻取之城。法所不赦者。殺之。其應俘者。留養爲奴。其中一切財產。沒收之爲公用。凡屬城屯。不論攻取與投順。其房屋俱不許燒焚。犯此令者。殺以儆衆。
(中略) 凡我將佐所屬軍官人等。務使三令五申。勤爲通曉。特諭。

然睿親王西至連山。尙有三桂第二次關於敵情之報告。遂乃兼程並進。次於沙河。此時山海關已陷重圍。知李自成之前哨。由一片石而出關外。清兵迎見而擊破之。進而至山海關外。白旗高翻城上。三桂開關出迎。此四月二十二日。實清國勃興之一大記念日也。睿親王總八旗漢軍蒙古之各兵。自南水門北水門及關中門順次入關。李自成既占關內要地。從北山沿海岸而列陣。且其兵曾經百戰。剽悍有勇。王下令爲密集之陣法。先以突破敵之一角爲計策。三桂之兵。則居於右翼之末。使之悉衆搏戰。戰良久。會大風揚塵。咫尺莫辨。清兵從三桂之陣右突出。衝敵之中堅。萬馬奔騰。飛矢如雨。自成方登高岡而觀戰。見辮髮兵之肉薄。驚曰。是滿洲兵也。急策馬走。敵之全衆。因而大潰。自相殘蹈。死者無算。僵屍遍野。水溝

盡赤自成奔往永平府。清兵與三桂共追及之。殺三桂之父吳襄而還北京。鑄宮中之金銀器皿爲餅。每餅約數千金。計數萬餅。盡以車載之。送歸西安。二十九日。自成僭稱帝號於武英殿。追尊七代皆爲帝后。立妻高氏爲皇后。是夕焚宮殿及九門之城樓。翌旦挾明太子及二王西走。

世祖入北京。睿親王之師漸次撫定直隸省之北部。五月二日。由朝陽門入北京。明之文武故官出城而犒王師者不少。焚香插花而表敬意者。比比皆是。王乃入武英殿受朝賀。越一日。王下令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以順輿情。及九月。幼帝世祖自瀋陽遷都北京。以翌十一日布告君臨中國之意。當時頒於四方條例之主要者如左。

地畝錢糧俱照前明朝之會計錄。從順治元年五月一日起按畝徵解。凡加派之遼餉練餉召買等悉行蠲免。其大兵經過之地方。仍免一半錢糧。歸順地方。係大兵未經過之地方。免三分之一云云。

按僅言前明朝之會計錄而未示以何年之會計錄。則爲準以萬歷初年名相張居正大量天下土田之所錄者可知。且其條例尙有重罪犯人之赦免。滯納稅之蠲免。人丁銀定額之查定。節孝之旌表。神祇壇廟之保護。帝王陵寢及名賢墳墓之修理。隱士之徵聘。文武考試之會期。明朝宗室之祿養。歸順官員之待遇。鹽稅之更改。關稅之釐正。柴炭稅之免除等。列

舉此等繁重之事項。發表新朝之政綱。究之是等條例能施行至如何程度。固難盡知。然其所標榜之萬歷初年之徵稅率。則收攬當時之人心。固有效力也。

辮髮令之起原。按辮髮原係蒙古滿洲相沿之習俗。滿洲之辮髮。亦非一時所創。其直接

者。卽自其祖先金國所流傳者也。金國之辮髮。與後之蒙古人亦稍有差異。究其起原。則金

人爲承蒙古方面風俗可知。蓋支那南北朝之時代。有稱爲索虜者。又有稱爲索頭虜者。北

部支那之拓拔魏之種類。因其一般之辮髮似索。常爲南人所咀罵。但拓跋魏之版圖廣大。

國祚永久。其種族對於在己國領土內之他種族。強行辮髮之令與否。不得其詳。其施行此

令者。則自金國始。據金國之記錄。太宗天會七年。西紀一二九一有削髮令。不如式者處死。蓋此法

令。原非一時虛飾之言。凡爲金國之公人。皆須遵此法度。故其施行之範圍。對於一般人民

則不拘之。而惟限於國家主要之階級之官吏爲之。蒙古則不然。彼則實爲擴張此制度。凡

國內臣民。無論爲公人爲私人。皆一般強行辮髮。綜合宋代之記事。則蒙古人之辮髮。前頭

與左右兩側頭皆留髮。他盡開薙。其前頭所留之髮。如今南方支那婦人之前髮。仍然垂下。

其兩側頭所留者。則辮之。其餘端則使垂下。此見之「竹崎季長蒙古襲來之繪詞」圖中。

蒙古人皆著兩箇辮髮。但該圖不見留有前頭之髮耳。

明人與辮髮令。蓋自金人以來所施行之辮髮令。從其根底上爲斥除者。則自南方所起

之明人是也。太祖朱元璋以洪武元年

西紀一三六八

下復古之詔。令皇明實錄記之曰。

詔使復冠如唐制。初元世祖自朔漠起而有天下。盡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深檐胡帽。無復中國衣冠之舊。甚至易其姓名爲胡名。習胡語。俗化既久。恬不知怪。上久厭之。至是悉命復舊衣冠。一如唐制。士民皆以髮束頂。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言胡姓一切禁止。於是百有餘年之胡俗。盡復中國之舊。

夫太祖之光復中原。卽斥辮髮胡語。而明誇南人爲漢種。爾後至三世之久。堅守其風俗。因此束髮觀念。遂亦與歲加增。且南人之勢力範圍。以長城爲限。然此一界線。南爲束髮。北爲辮髮。其兩大種族之繁衍。呈歷史上之一奇觀。蓋長城以北之民族。以辮髮爲自己種族之象徵。長城以南之漢人。以束髮爲自己種族之象徵。殊覺兩不相讓。清朝對於從來投降之漢人。強行辮髮者。在五月三日。卽以占領北京之翌日。早出佈告。有凡投誠之官吏軍兵。皆使辮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云云。

辮髮令之強行。辮髮令者。卽所以變更衣冠也。按漢人之所以歡迎滿人於北京者。一則爲崇禎帝討闖賊。二則復萬曆之初政。因是投降者亦自得藉以爲口實。今試察彼等漢人之心。理以爲滿人雖事實上可視爲漢種文明之保護者。雖宗家之明國已亡。亦不免稍存悔恨。但易姓改命之後。各人仍得維持其財產。則亦不甚反抗。然彼等之對國家的觀念。又

不若其重視種族的象徵。故獨關於薙髮之事。實有不願以自己之頭髮易國家之存亡者。睿親王早已窺破此中消息。故於同月二十四日下諭文如左。

予前因分別順降之民。故以薙髮分順逆。今聞甚拂民願。是反乎予以文教定民之初心。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

據此諭文。則關於薙髮一事。似委之於人民之自由。然此不過清廷一時之權宜耳。蓋彼承祖宗之制。其辮髮令。不至強行於被降服者不止。吾人所謂爲一時之權宜者。誠以滿人之基礎。在北方尙未強固。黃河以北。大半猶未征服。今爲瑣末事件。而阻多數漢人之歸向。似非策之得者。此睿王之措置。所以毋寧如是之爲得計也。已而順治二年西紀一六四五江南略定。厲行辮髮之制。其當時之諭文如左。

向來薙髮之制。未即畫一。而姑聽其自便者。因欲待天下大定而始行之也。今中外一家。君猶如父。民猶如子。天下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異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所到之日。亦限旬日。盡使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嚴行察驗。若復爲此事瀆進奏章。致使已定地方之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之制度者。殺母赦。

夫立於清朝保護之下。除僧道二種之外。盡爲辮髮胡服。當時孔子之裔孫孔文譚者。爲其宗家之衍聖公。孔文植執行孔廟典禮。以新制多不便。呈請蓄髮用先王之衣冠。反被譴責。惟以其爲孔聖之裔。僅免於死。考金元兩朝。則限山東曲阜之聖裔。准著儒冠儒服。至清朝則命一律辮髮胡服。不許寬容。則可知漢人以蓄髮爲其種族之象徵者。至爲緊急。而對於滿人之辮髮之觀念甚痛惡也。吾人以次略說此法令影響。則更可預測清廷之布此法令。實大招漢種之反感也。然其加於南方者。更爲絕對強行。當時揭示江南者。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制札」。而浩蕩之悲慘鮮血。亦因此問題而迴流。如著名之江陰虐殺。嘉定屠戮。畢竟不外此衝突之一結果。然南方之一般形勢。甚形不利。對此問題之反抗者。不一而足。或憤而死。或隱山林。其中且有埋頭髮而建爲髮塚者。耶蘇會教士馬爾地呢 Martin Martini 其著韃靼戰爭記。目睹浙江省紹興府之事。記之如下。

韃靼軍

指滿洲軍言

不見有何等之抵抗。遂占領紹興府。而浙江省南半之府縣。亦容易征服。

彼等遂強制新歸順之漢人爲辮髮。於是一切之漢人。無論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於爲國家爲皇室。保護一己毛髮。竟捨身命而抵抗敵軍。卒爲彼等擊退於錢塘江以北之地云。

當時阿爾力安斯 D. Orleans 有云。痛招漢人之反抗者。卽在此辮髮胡服之新制。夫彼等

之對於滿洲政府。忽而發起叛亂者。與其謂不喜羈絆於異族。毋寧謂以強行辮髮胡服爲一大屈辱也。同一漢人。曩爲斷其頭而從順如羊者。今爲斷其髮而奮起如虎。當時若使明之諸王。能一致進行。不釀內訌。則滿人果能統一支那與否。尙爲一疑問也。觀此則可知當時之真相矣。

北京遷都之理由及南方自立之容認 北京遷都之後。未幾清廷傳檄南方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恤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翦我國仇。永世宥民。代有哲王。迄至末造。吏偷民窮。羣盜滿野。然大行崇禎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蠢茲逆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鴟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室。流毒縉紳。以金銀爲營窟。視百姓如草菅。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用申弔伐。六師方整。蟻衆忽奔。斬馘擄遺。川盈谷量。游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編素三日。喪祭盡哀。諡曰懷宗。端皇帝。其陵曰思陵。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欲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藩失職。流離者。爲爾存恤。士紳忠義死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遺。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

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有雪恥之願者。予皆不吝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當通和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恩。此敦睦鄰之誼。其量力之不敵。而北面歸誠者。當拔置顯旅。佐我西征。或削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開懷延約。樂共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與民休息。凡諸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陰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蠹賊。國之寇仇也。予定三秦。卽移師南討。殲彼鯨鯢。必使無遺種。嗚呼。順逆易判。勉爲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按此文未見於清之實錄。其出自睿王之手。固無所疑。然繹其大意。彼蓋謂其初原爲鄰國而起仁義之師。嗣入北京。因明朝無嫡胤。遂不得已而移大清於北京。又云我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不過以拯救中國爲計。夫彼旣以仁義而論交鄰之道。則明之遺臣擁立宗藩。亦無阻害其計畫之理。倘其後又拒而否認之。則又不能不撰一種適當之辭令矣。據吾人之所推論。此檄文苟爲承認南方之自立。則至遲亦當於順治元年卽應發表者。然智慮如睿王。謀臣如洪承疇。皆當時第一流之政治家。則可知其檄文實幾經熟慮而後發。自今日而

推測之。則此檄文不啻向洋洋揚子江之波心投一塊石也。

第二十六章

明人恢復事業之悉敗上

福王被擁立於南京。北京既陷。崇禎帝殉社稷之確報。四月之初。乃到南京。明制。南京爲陪都。置宗人府以下六部衙門。自聞此報。卽選擇社稷之主人。當時關於此事有兩說。甲謂立穆宗之孫潞王。乙謂立神宗之孫福王。兵部侍郎呂大器廢籍禮部侍郎錢謙益等文官之議曰。以倫序論。雖大位當屬福王。然立福王。則由其父福王所發生之妖書挺擊及移宮之禍案。不免有修怨之懼。立潞王。則無後患。且我等並可邀擁立之功。乃移牒浦口之史可法。論福王戴立之不可。可法原爲南京兵部尙書。當時統勤王之師而鎮守其地。旋還南京。鳳陽總督馬士英者。有奸智。嘗不嫌於崇禎帝。欲利福王之昏庸。密語武人而致書於可法。可法非不知福王非大器。不過以構怨武人。殊非得策。乃以王之名奉告宗廟。遣使者往迎於江浦。王素服角帶而哭。五月一日。王出居內守備府。百官入朝。王赧然欲避之。可法又議戰守。曰。王宜素服郊次。發師北征。示天下以寇讐必報之大義。王唯唯。張愼言曰。王上大位。可也。可法曰。不然。太子存亡未卜。倘南來將如之何。明日王上監國之位。越旬日。更卽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王之不才。無待贅述。彼幼名福入宮女曾使鸚鵡呼其名以爲諧謔云。可法之志。甚爲悲苦。彼見馬士英之爲宰相。得意揚揚。心滋不樂。乃自開府於對岸之揚州。

以爲視兵之地。當時袞袞諸公。初無有爲崇禎帝雪恨之議。而東林黨案。又復活於此。偏安之小朝廷。馬士英引進魏忠賢舊黨阮大鍼。密謀漸成。所指爲一時清流者。遂去南京。而福王前程亦自此危矣。據當時之記事。駐在武昌之軍人。聞福王卽位之詔。多不謂然。比時卽有與南京相衝突之議。幸寧南伯左良玉。百方慰撫始止云。

睿親王與史可法。清朝因吳三桂之請。進兵北京。驅逐李自成。前已述之矣。然清朝君臣以仁義之師爲標榜。非惟無還故國瀋陽之意。且更以明室未有正嫡遺留爲口實。而遂移大清於北土。但此可以爲占據北方支那之口實。而尙未足爲奄有中國全土之論據。故遷都以後。其宣布於南方之檄文。不得不承認南方之自立。惟自北部地方逐漸整頓。彼乃斷然藉種種口實。而乘機加大兵於揚子江流域矣。先是福王之朝廷。因有探查北京實情之必要。秋七月。曾命左懋第與馬紹愉陳洪範等北行。齎銀十萬兩。金一千兩。緞絹一萬匹。以兵數百爲護行。十月一日至張家灣。清廷令招待員導之於四夷館。懋第曰。置我於四夷館。是以屬國相待。我必不入。清廷乃改之爲鴻臚寺。其主客相見之禮。彼此亦爲種種之論辨。在福王之意。要不過欲彼復歸遼東耳。懋第未發之前。曾有大學士高弘圖之北使事宜。對於清廷交涉之要項。有論奏者如下。

一天壽山特設園陵。厝先帝之梓宮。併太子二王之神櫬。

二割山海關以外之地於清廷。

三歲幣以銀十萬兩爲率。

四國號則爲隨意。

南京小朝廷提此條項。詎足以動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之北廷乎。何其愚之甚也。未幾懋第之使命終歸失敗。而睿親王則託該使者中一副將韓拱薇。寄一書於揚州兵部尙書史可法。錄之於左。

予向在鄱陽。卽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泐平安。奉致衷緒。未審已達到否。比聞道路紛傳。有謂金陵已自立者。夫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卽位。其所以防亂臣賊子者。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逐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之諡號。卜葬山林。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勲戚文武諸臣。咸使立朝。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讐。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不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撫定燕京。乃得之於

闖賊而非得之於明朝。賊廢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詎得謂平。將以爲天塹。指揚子江言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乎。夫闖賊但爲明朝之崇。何嘗得罪於我國家。徒以薄海同讐。特伸大義。今若擁號稱尊。則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卒。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之全力。且受制潢池。指李自成言而欲以江左之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豈待著龜。予聞君子愛人以德。細人則愛人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其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聲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歸者。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指三桂言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臨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豈爲隨俗浮沈耶。取舍從違。應早審決。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勿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致遺笑於亂臣賊子。予有厚望焉。書曰。惟善人能受盡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盡言。

總觀以上所說。約言之不外謂我國與明國際上之關係。雖不甚良好。然崇禎帝之死。頗足

惋傷。加以將軍吳三桂力爲請求。不得已傾府庫。調軍費。驅逐闖賊。及轉而觀明朝遺臣。不聞對於手毒君親之賊。加放一矢。則夫爲明之臣僚者。對於我仁義之師。不當感恩圖報耶。然事已如此。賊尙未滅。仇尙未報。而金陵卽已自立稱帝。是何說也。究之此係出於一種誤解。坐於不知本朝進關之事由耳。夫本朝之占領北京者。非得之於明朝。而得之於闖賊者也。彼等藉此口實。以爲政策。前於左懋第來使之時。已反復及之矣。陳洪範之北使紀略載福王之使者與清之大學士剛林之問答。『剛林曰。我國發兵爲汝等破賊報仇。江南不發一兵。突立皇帝。此何意乎。左陳馬三人曰。今上謂福王爲神宗皇帝之嫡孫。夙有聖德。先帝旣喪。倫序相應。立之誰曰不宜。剛林曰。崇禎帝有遺詔歟。三人曰。先帝變出不測。安有遺詔。南都聞先帝之變時。恰值今上至淮。天與人歸。臣民擁戴。告立位於高皇帝之廟。安事遺詔。剛林曰。崇禎帝死時。汝南京臣子不來援救。今日乃忽立新皇帝乎。三人應曰。北京失守。事出不測。南北隔絕。諸臣聞變而練兵馬。正欲北來。傳聞貴國已發兵逐賊。以故未便前進。恐與貴國爲敵。今特使我等來謝。并相約共爲殺賊。剛林又曰。勿多言。我等已發大兵直下江南。左懋第曰。江南尙大。兵力甚多。未便小覷。剛林聞之不悅。兩者之間答益陷危險。陳洪範曰。我等本感激汝攝政王發兵破賊。又爲先帝發喪。我皇帝特命我等齎御書銀幣。自數百里遠來。要在通好致謝。何故以兵勢相恐嚇耶。夫用兵亦何常之有。但以禮來。反以兵往。此亦